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308號

聲 請 人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一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佳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，受款人為國家安全局，支票號碼FK0000000、FK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267,000元、67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5月12日、110年7月16日之支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二紙均已載明受款人為「國家安全局」，且於111年9月7日陳報狀所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上，除已記載受款人為「國家安全局」，另有勾選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文字，足見該支票二紙乃以「國家安全局」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

01 明，該支票二紙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則聲請人公示催告之
02 聲請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